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30883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修正為「應取消設置後龍風場第27號、第32號、第41號、第42號機組及大鵬風場第9號、第10號、第11號機組；另後龍風場第8號、第11A-1號、第18-1號、第47號及第17A號機組應於取得250公尺範圍內住戶及當地里長同意後，始得設置。」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98年7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65877D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4月16日以能電字第10100111080號函檢送「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修正後之「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